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頁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1.2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 14.3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的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本期間，由於若干重大關鍵長期項目進入最後階段並完工，導致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於本期間，以往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高收益若干較小型及短期海上建築工程項目所帶來的收益貢獻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預計本期間收入均錄得小幅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且須待最終確定及調整。本公司於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温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温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趙不求先生、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